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22號

上訴人 向陽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月媚

訴訟代理人 常照倫律師

被上訴人 陸軍專科學校

法定代理人 盧士承

訴訟代理人 徐克銘律師

廖健君律師

雷兆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承攬契約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上字第45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10年5月間簽訂工程採購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由伊承攬被上訴人之田徑場等周邊設施（備）更新汰換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系爭契約附件即「運動場橫向施工剖面圖」（圖號A-03，下稱A3圖說）記載，伊應刨除原運動跑道（下稱系爭跑道）3公分瀝青層後，於所餘4公分瀝青層上，再鋪設3至5公分之瀝青混凝土，瀝青層總厚度應達7公分（下稱系爭記載）。然伊刨除舊瀝青層3公分後，已無瀝青層，倘施作3至5公分之瀝青混凝土，仍與系爭記載不符，伊乃於110年8月14日申請停工，惟遭被上訴人拒絕，伊復於111年11月3日發函要求變更A3圖說，亦未獲置理。又系爭契約附件即鐵餅及鏈球合用投擲圈詳圖（圖號A-07，下稱A7圖說）記載照明燈具（下稱系爭照明工程）之操作溫度為「-25°C~50°C」（下稱系爭燈具），伊得標後發現市面上無從尋得該規格之燈具，且照明配管

01 工程位於系爭跑道下方級配層，因現場級配層與A3圖說記載不符
02 而無法施工。伊對系爭工程延誤竣工並無可歸責之事由，被上訴
03 人經伊催告仍未提供得施作之圖說，伊已於112年1月19日依系爭
04 契約第21條第1項第7款、第8款約定終止系爭契約，被上訴人應
05 返還履約保證金新臺幣（下同）130萬元、溢扣之逾期違約金218
06 萬4,000元，及給付履約保證金1倍之違約金130萬元、工程延展
07 管理費160萬3,333元、印花稅2萬4,767元，合計641萬2,100元等
08 情，依民法第179條、第249條第3款、第227條之2、第491條第1
09 項、第511條但書規定，及系爭契約第4條第8項、第21條第12項
10 後段約定，並於原審追加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2項約定，求為命
11 被上訴人給付641萬2,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計法
12 定遲延利息之判決（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

13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於110年6月7日開工，系爭工程依約
14 應於同年11月24日竣工，然因可歸責於上訴人之事由，致未能如
15 期竣工，伊已於111年11月9日依系爭契約第21條第1項第5、8、1
16 1款約定終止系爭契約，上訴人不得再為終止，其各項請求均屬
17 無據等語，資為抗辯。

18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其上訴及追加
19 之訴，係以：兩造於110年5月20日簽訂系爭契約，由上訴人承攬
20 系爭工程，其於同年6月7日開工，系爭工程依約應於同年11月24
21 日竣工。上訴人於110年8月14日停工，被上訴人以上訴人履約進
22 度落後逾20%，且日數達10日以上為由，於111年11月9日終止系
23 爭契約，兩造於111年11月22日結算工程款，被上訴人應給付工
24 程款501萬7,678元。被上訴人於扣除違約金218萬4,000元後，已
25 給付上訴人工程款283萬3,678元，並沒入上訴人繳納之履約保證
26 金130萬元，為兩造所不爭執。次查(一)依A3圖說之系爭記載，系
27 爭跑道應有7公分瀝青層。而依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鑑
28 定報告書，上訴人刨除系爭跑道之舊瀝青3公分後，縱施作3至5
29 公分瀝青層，仍無法符合系爭記載，堪認A3圖說之系爭記載與施
30 工現場不符，被上訴人拒絕修改A3圖說，上訴人主張其無從按圖
31 施作跑道工程，有正當理由而停工，固屬可採。惟依A7圖說，被

01 上訴人指定安裝之系爭燈具操作溫度應符合「-25°C~50°C」，上
02 訴人於投標前既已審視系爭契約條款及附件圖說後，始參與投
03 標，自應依約定之規格履行。上訴人未舉證證明市面上無從覓得
04 系爭燈具，且審視系爭工程要徑圖及工程進度表，均可見系爭照
05 明工程並無前置作業，系爭照明工程與系爭跑道工程並無工程要
06 徑關係，堪認系爭照明工程之配管工程應與系爭跑道無涉。是上
07 訴人主張其於被上訴人修改A3圖說後，始能施作系爭照明工程，
08 其有正當理由停止施作系爭照明工程，尚難憑採。上訴人既不能
09 證明有正當理由停止施作系爭照明工程，且於系爭契約預定竣工
10 日仍未完工，則被上訴人以系爭工程延誤竣工期限係可歸責於上
11 訴人之事由所致，經其先後於110年9月6日、同年10月5日及11
12 年10月28日多次催告儘速進場施作與系爭跑道無影響之其他施工
13 項目，上訴人仍未進場施作系爭照明工程，依系爭契約第21條第
14 1項第8款約定，於111年11月9日發函終止系爭契約，自屬有據。
15 上訴人業於翌日收受該函，系爭契約經被上訴人於111年11月10
16 日合法終止，上訴人無從再依系爭契約第21條第5、7款約定終止
17 系爭契約。(二)系爭契約第14條第2項係約定：有不可歸責於上訴
18 人之事由，致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被上訴人始應提前發還履
19 約保證金。系爭契約係因可歸責於上訴人之事由，經被上訴人全
20 部終止，上訴人自不得依上開約定及民法第249條第3款規定，請
21 求被上訴人發還履約保證金及暨給付「履約保證金1倍」之違約
22 金130萬元。又系爭契約報酬總額為2,600萬元，而系爭照明工程
23 因可歸責於上訴人之事由，迄至系爭工程應竣工日即110年11月2
24 4日仍未完工，則被上訴人依系爭契約第17條第1項約定，計算自
25 110年11月24日起至上訴人於111年1月4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26 會申請調解之日止、及該調解程序於111年9月26日調解不成立之
27 日起至系爭契約終止日即111年11月10日止共84日之違約金218萬
28 4,000元，並逕自其應給付之工程款內扣除，核無不合，上訴人
29 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218萬4,000元，難認有
30 據。上訴人自110年8月14日起未再進場施工，其復未舉證證明有
31 另行支出工程管理費用，且系爭契約係因上訴人無正當理由未依

01 約施作系爭照明工程，經被上訴人依上開約定終止，非任意終
02 止，則上訴人依民法第227條之2、第491條第1項、第511條但書
03 規定及系爭契約第4條第8項、第21條第12項後段約定，請求被上
04 訴人給付工程延展管理費160萬3,333元、印花稅2萬4,767元，亦
05 屬無據。故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第249條第3款、第227條之2
06 第1項、第491條第1項、第511條但書規定、系爭契約第4條第8
07 項、第21條第12項後段約定，並追加依系爭契約第14條第2項約
08 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641萬2,100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09 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10 四、按當事人聲明之證據，除認為不必要者外，法院應為調查，
11 民事訴訟法第286條規定甚明。倘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與待證事
12 實非無關聯，或足以影響法院之心證，即不得預斷其結果，認無
13 必要而不予調查。上訴人於事實審一再主張：其於市面上僅覓得
14 操作溫度「-20°C~60°C」之燈具，且被上訴人於終止系爭契約
15 後，就系爭工程重新招標結果，由第三人德邑營造有限公司得
16 標，關於系爭照明工程之燈具規範部分，已刪除操作溫度之條件
17 等語，並提出決標公告、詳細價目表、燈具規範影本等件為證
18 （見一審卷一第457、458頁、原審卷一第379、380頁、第389至4
19 05頁），攸關上訴人是否無正當理由而停止施作系爭照明工程，
20 自應依法予以調查。原審未詳查審認，及敘明上訴人上開主張及
21 所提證據不足採之理由，遽以上訴人不能證明有正當事由停止施
22 作系爭照明工程，進而為其不利之判斷，已有可議。次查原審係
23 認系爭照明工程無需前置作業，與系爭跑道工程無工程要徑關
24 係，而被上訴人提供之A3圖說之系爭記載與施工現場不符，被上
25 訴人拒絕修改A3圖說，致上訴人無從按圖施工，上訴人就系爭跑
26 道工程有停工之正當理由。乃未敘明被上訴人何以得以與系爭跑
27 道工程無要徑關係之系爭照明工程未施作為由，終止包括系爭跑
28 道工程在內之全部契約及所憑依據，遽謂系爭契約業經被上訴人
29 合法終止，亦有未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求予廢
30 棄，非無理由。

01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
02 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04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05 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

06 法官 吳 青 蓉

07 法官 林 慧 貞

08 法官 陳 秀 貞

09 法官 石 有 為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